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吉林省津津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甲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津津餐饮有限公司

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镇政府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具有 A 级配餐资质的乙方中标。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招标项目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为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镇政府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4716600.00元)。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季度 15 日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1179150元/季)。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具发票前拒绝支付上述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综合办公室专门负责对职工食堂服务进行日常监督

管理，代表甲方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环境进行检查和菜品抽查、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等；

2、甲方有权依照合同规定对乙方服务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按合同要求派驻的管理机构、人员和服务工作提出符合服务合同要求合理的调整意见；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行政部门应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支持与配合乙方实施服务管理工作；

5、甲方在交付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镇政府食堂时，应保证其正式投入使用的合法性。即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使用的一切合法所有手续。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审议乙方拟订的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8、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综合办公室对服务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行政部门负责；

2、向甲方及食堂就餐人告知食堂就餐服务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对食堂就餐人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规劝、警告、制止，如发现食堂就餐人有重大违规行为而又无法制止时，应及时向甲方行政部门报告，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制止或追究；

3、乙方应科学合理制定岗位职责、进行人员安排、制定安全防范方案及岗位设置方案；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应严格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工作秘密，若有泄露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投诉电话，受理服务咨询和投诉，由甲方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投诉处理情况；

5、乙方应按要求对食堂进行运营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餐具消毒与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保证食堂卫生整洁，满足甲方人员就餐需要。

6、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应及时重新办理。

7、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

8、乙方负责接待政府各部门的各项检查(卫生、食品监督、燃气等)，并通知甲方，存在问题由乙方解决，需要甲方协调的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对甲方重点关心的服务管理范围内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9、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有权对甲方要求的特别

或额外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10、对食堂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1、乙方无权转让、租赁、抵押和出售甲方委托服务管理的任何资产；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管理用房、员工宿舍及食堂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2、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时间

1、国家法定工作日，每日提供两餐(早餐和午餐)

2、日常及周末加班。

(二)服务内容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承担水、电、燃气费用。

乙方负责现有食堂雇佣人员的归属管理及负责食材贮存、饮食烹饪、餐具清洗、卫生保洁等，负责向开发区管委会 270 人和原兰家镇政府 145 人提供两餐就餐服务，具体如下：

1、餐饮服务

(1)工作日内早、午餐饮食服务；

(2)菜谱的拟定，公布；

(3)定期、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品种；

(4)食材的采购、拣切、清洗、存储；

- (5)餐具的管理、清洁、消毒、存储;
- (6)餐厅、厨房、库房的卫生清洁、消杀;
- (7)劳动保护用品、清洁物料、厨房消耗备品的采购、管理、存储;
- (8)水、电、气的日常安全管理;
- (9)服务人员的体检、卫生、防疫、服务标准、行为规范管理;
- (10)食堂的卫生检疫、监督、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安全生产、四防安全的日常管理;
- (11)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公务、商务接待的就餐服务(费用另算);
- (12)临时、紧急、特殊情况加班,工作人员的就餐服务(费用另算);
- (13)其它甲方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费用另算);

2、人员管理服务

- (1)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及全部人事劳资业务;
- (2)负责食堂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学习、工作分配、调整和使用。

(三)服务要求

1、人员设置

本次招标需要岗位人数共计 32 人。其中:设管理岗位 2 人(经理)、厨师 10 人、其它岗位 20 人(包括但不限于:面食、摘菜、洗菜、切菜、洗碗、清洁、库管等)。乙方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国家劳动用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工作时间 6:00--15:00, 休息日及法定假日正常休息。如加班,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就餐服务, 公务、商务接待就餐服务按实际需求时间提供服务(产生的额外费用另算)。

3、员工要求

乙方聘用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并且能够熟练操作厨房设备、设施，日常服务要做到热情待人、礼貌服务。员工上岗前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上岗。工作时分岗位统一着装。

4、管理要求

(1) 乙方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满足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2) 食堂的卫生检疫和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确保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面向就餐职工了解饮食品种、质量、服务满意度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反馈乙方，乙方必须做出适时调整。

(5)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6) 乙方服务期内食堂硬件设施装修、改造、维修，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经营所需小件类设备由乙方自备，服务期内必须添置或需

要更换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服务标准

乙方保证一日两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定期调整

1、菜品样式

早餐标准 5.5 元 保障提供:热菜 2 道、凉菜 2 道、咸菜 4 样、粥 3 样、豆浆、汤、主食 4 样、时令新鲜水果;

午餐标准 15 元 保障提供:热菜 6 道(2 荤、1 半荤)、凉菜 2 道、咸菜 2 样、主食 3 样、汤、粥、豆浆、时令新鲜水果。

午餐每周至少安排一餐小吃饮食，如:麻辣烫、炒粉、米线、冷面、饭包、包子(肉/素馅)等及配餐热菜和主食:

午餐每月至少安排一餐特色饮食:如:家常烙油饼、鸡蛋饼、卷饼等及配餐热菜和主食;

若有甲方有少数民族职工，乙方需按民族饮食习惯提供民族餐。

2、原料采购及制作要求

(1) 所有采购的食材均按 A 级标准执行。

(2) 所有加工制作流程及卫生要求均按 A 级标准执行。

(五)项目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1)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2)管理费、办公费、加班费;(3)粮、油、食材、调料等;(4)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杯、盘、碗、筷、洗洁剂、纸巾、牙签、餐布、洗涤用品、劳保用品等);(5)员工服

装费;(6)综合税费。甲方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公务、商务接待产生的餐饮服务费用不在本合同金额内，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单独核算。公务、商务接待产生的费用，在下一季度单独结算。

第六条：合同履行及变更

-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 2、服务期内甲方服务需求内容出现重大改变，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可以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 3、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重大过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4、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按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年限不超过3年。
- 6.甲方就餐人数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可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支付。

第七条 法律责任

- 1、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和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服务期间不能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要

求执行，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服务期间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进行餐饮服务，达到甲方所规定的服务标准，未按规定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正式进入办公楼后，需对楼内所有备品及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如乙方造成设施、设备和备品等资产丢失，损坏的，乙方要按物品原价进行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第九条 其它要求

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出具缴纳凭证。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合同期内不能满足物业服务需求、合同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赔偿。中标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违约金等款项之后)。

(1)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进行餐饮服务,达到甲方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并按照岗位设置配备从业人员。乙方应定期、不定期派遣厨师、面点师学习新的菜品、食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遵循上述服务要求,未按规定达到服务标准,招标方有权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乙方在“四防”安全工作中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在餐饮服务工作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卫生检查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扣除乙方全年5%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4)如乙方未按此需求规定配备相应的人员,甲方要扣除当月所缺岗位的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税金等直至人员重新到位,并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5)乙方正式进入办公楼后,需对楼内所有备品及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如乙方造成设施、设备和备品等资产丢失、损坏的,乙方要按物品原价进行赔偿。

第十条、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受人。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同达成的附件也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

2、甲乙双方在解释或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地址:

地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兴工路与海
尔大道交汇处工业区内 B5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331688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兆丰支行

账号:

账号: 011012000000274

年 月 日

2017年 12月 5日

合同构成部分（附件）

甲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津津餐饮有限公司

总计合同金额：4716600 元

- 1、食材供给：总计供餐 415 人，全年用餐天数 250 天，日单价人均 19 元（含早餐、午餐），小计 1971250 元。另个人日缴纳 1.5 元不包含在此款项内。
- 2、耗材供给：提供全年用餐时各项纸巾、洗手液、牙签、台布等，小计 46688 元
- 3、设备维保：辅助厨具更新、餐具破损更新、厨房设施保养维护、易损件更新，维保人员费用，小计 159231 元
- 4、餐厅工作人员薪酬：经理、厨师、助厨、服务员薪酬，小计 2112552 元
- 5、食品安全险 11000 元
- 6、涉及税费：增值税 6%，所得税 2.5%，其他税费 1.5%，涉及金额小计 430071 元
- 7、相应折让：14192 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兴工路与海
尔大道交汇处工业区内 B5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13331688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兆丰支行

账号:

账号: 011012000000274

年 月 日

2013 年 12 月 5 日

